**“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购买仲裁法律服务”项目市场询价公告**

我局现对“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购买仲裁法律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报价。

1. 项目编号：RSJZFCG2025001
2. 项目名称：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购买仲裁法律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立案收件、送达、系统录入以及庭审记录等辅助性服务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1.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报价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度任意1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价。
6. 符合资格的报价人可在2025年9月3日下午17:00前将报价资料送达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一楼东侧汕头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报价资料组成详见附件“报价资料格式”，报价资料（正本一本）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且必须密封递交）
7. 接收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下午17:00。
8. 其他说明
9. 本次询价是一次市场调查活动，报价人的有效报价仅作为采购单位对目前市场情况了解的参考，不保证采购单位据此作出任何决策，采购单位据此作出的任何决策报价人均无权干涉。鼓励报价人在保证质量、安全和交货要求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低价响应。
10. 报价出现以下情况为无效报价：
11. 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12. 逾期递交报价资料；
13. 报价资料未密封递交；
14. 报价资料不按格式提供。
15. 报价人报价必须按用户需求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16. 本市场询价公告以及附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17. 本次市场询价活动解释权为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所有。
18. 联系事项：

|  |  |
| --- | --- |
| 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一楼东侧仲裁科 |
| 联系人：姚武斌 | 联系电话：0754-88645031 |
| 传真：0754- | 邮编：515041 |

附件：

1. 用户需求书
2. 报价资料格式

**发布人：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5年8月27日**